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1 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目的：**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险管理原则。

**2、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合约及期权合约为主。拟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投资金额：**根据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 50,000 万美元（等值 35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审议程序：**本次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

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合约及期权合约为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开展衍生品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险管理原则。

**2、投资必要性：**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标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整体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销售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7.13%、77.95%和71.06%，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相关银行开展以远期外汇合约及期权合约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

**3、拟投资金额：**根据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50,000万美元（等值35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合约及期权合约为主；拟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投资期限：**拟投资业务合约期限不超过三年，一般不超过一年。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流动性安排：**所有衍生品投资均对应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投资金额和

投资期限与公司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三、公司拟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前，由公司财务部门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

3、公司财务部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将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

2、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无投机性操作，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二）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衍生品投资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五、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分析、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建立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风险是可控的。

(三)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 50,000 万美元（等值 35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必要且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3)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 50,000 万美元（等值 35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